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并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
- [2、潘功胜报告提出五大金融工作重点](#)
- [3、证监会最新座谈会, 吴清强调六个要点](#)
- [4、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为经济持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2、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3、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4、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 政策解析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实施问答](#)

### 税收与会计

[提供旅游服务, 可按差额计算增值税销售额](#)



## 一周财税要闻

## 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并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11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均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对房地产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加大了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

此外,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公告》明确,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2016年,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过去购房的契税,高一点的可以到3%或1.5%,但现在可以到1%,是非常直接的减负效应。”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微信采访时表示,现在购买90至140平方米的房子,只要是首套房,都可以按1%征收。这对于一线城市来说,税率可从3%下调到1%,其他城市税率从1.5%下调到1%。

“契税下调影响重大。”严跃进表示,一方面可以直接激活中大户型房子的认购,对90至140平方米、14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都减少了税费成本,是对改善型住房需求实实在在的提振。另一方面也利好一线城市住房交易,过去一线城市认购中大户型房子,契税高于全国水平,目前总体看齐全国水平,也进一步降低一线城市的购房成本,助力市场进一步向好。

此外还利好房企和房东的项目去库存。房企中大户型的住房交易会明显拉升,利好11月中下旬及以后的营销工作。房东中大户型房屋吸引力会增加,利好二手房挂牌量的消化。

《公告》明确,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严跃进表示,此次政策调整明确,一线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将和全国其他城市一样,购房住房满2年的即免征增值税。这是今年一线城市购房政策调整中较大的一项内容,包括上海等城市近期都已经取消了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关联的增值税政策也自然有了松动的可能,体现了降低房屋交易成本尤其是降低房屋出售成本的导向。

“税费的变化方面，若是某个一线城市房东出售一套大户型的房子（非普通住宅），按过去政策需要缴纳房价价差（出售价-原始价）的 5%，对于 1000 万元的房屋，其增值税或达到 10 万元至 25 万元。若按现在的政策，10 万元至 25 万元可以不用交了，所以减税效果非常好。”

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政策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此外，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此次调整，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东部地区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为 1%，西部地区为 0.5%。

## 潘功胜报告提出五大金融工作重点

21 世纪经济报道：据央行官网消息，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近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总结了 2023 年 10 月以来的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对于下一步工作考虑，潘功胜在报告中提出了五个方面：一是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二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三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四是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五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

数次实施货币政策调整，未来将加大逆周期调整力度

2023 年 10 月以来，金融系统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行业整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大力度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数次实施货币政策调整，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总量方面，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结构方面，设立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1000 亿元。传导方面，支持优化金融业增加值季度核算方法，治理资金空转，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数据显示，9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余额、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8.0%、8.1%、6.8%，均高于名义 GDP 增速。9 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历史低位。

“特别是今年 9 月下旬以来，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部署，较大力度降准，实施有力度的降息，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其中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惠及 5000 万户家庭，每年减少家庭利息支出约 1500 亿元。”潘功胜表示，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鼓励长期资金入市，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市场反应积极正面，社会预期明显好转。

对于未来货币政策方向，潘功胜指出，“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具体看，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的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动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继续实施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货币、金融政策与财政、产业、就业等政策形成合力。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融资总量合理充裕，将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报告还披露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一方面，保持融资总量合理充裕。2023 年 10 月以来，人民

币贷款新增 19.02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新增 31.9 万亿元。另一方面，提升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

具体看，科技金融方面，出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工作方案。2023 年 10 月以来，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 5650 亿元，科创票据发行 5258 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出台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美丽中国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2023 年 10 月以来累计发行绿色债券 6254 亿元。普惠金融方面，落实落细金融支持民营经济举措。对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放宽到单户授信 2000 万元。养老金融方面，延长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

对于下一步工作考虑，潘功胜表示，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着力点，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支持，完善创业投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机制。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和绿色债券。

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将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在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11 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获批。二是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扩大。优化“债券通”、“互换通”直接入市运行机制，境外投资者持有我国债券超过 4 万亿元人民币。

值得一提的是，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全国重点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达 99%；9 月，超 250 万入境人员使用“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业务，交易笔数、金额分别较 2 月增长 145%、165%。

此外，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2024 年 1—8 月货物贸易人民币收付占跨境收付总额 26.5%。推出“三联通、三便利”金融举措，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做好中美、中欧金融工作组工作。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华设立上海区域中心。

“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潘功胜提及下未来工作时指出，完善货币政策的执行机制、目标体系、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支持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多层次债券市场，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统筹监管。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持续做好重点群体支付服务。健全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推进香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方面，取得了六方面的重要进展。具体包括：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积极成效；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妥化解重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应对外部风险冲击。

例如，搭建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框架并持续优化，压降融资平台债务规模和平台数量，防“爆雷”成效显著。将中小金融机构化险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高风险中小银行处置取得积极进展。健全自主可控跨境支付体系，维护我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安全稳定。健全金融稳定制度，存款保险机制可为 99% 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

支持房地产市场方面，下调并统一全国层面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取消全国层面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新增 5000 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

对于未来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安排，潘功胜指出，“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继续稳妥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



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市场化转型。”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提高监管有效性

2023 年 10 月以来，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监管进一步强化，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金融市场保持韧性和活力。

同时，金融监管制度不断完善，金融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显示，2023 年 10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处罚被监管机构 384 家次；金融监管总局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4544 家次；中国证监会处罚责任主体 1311 人（家）次；国家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 1178 起。

对于下一步金融监管方面的主要工作考虑，潘功胜表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如，严格实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非现场监管。抓好发行上市、再融资审核全链条监管，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加强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依法实施机构和人员“双罚”。

此外，强化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法起草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后续审议工作。推动加快制定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证监会最新座谈会，吴清强调六个要点

21 世纪经济报道消息：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上海召开两场行业机构座谈会，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负责人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邱勇参加座谈。

吴清指出，证券基金机构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在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发展壮大、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发挥着重要作用。

针对加快资本市场发展，吴清强调六大重点：

① 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作出的重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坚持办好自己的事，更好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各参与方的关键纽带作用；

② 加快提升投行、投资、投研等专业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有效服务投资融资等各方需求，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

③ 提高内控和治理水平，履行好合规把关责任，加强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助力市场平稳运行；

④ 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健全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者服务；

⑤ 对标对表“五要五不”的要求，合力营造良好行业文化；

（注：“五要五不”要求，即：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⑥ 跳出行业看全局，更加积极参与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主动建言献策，抓好制度落地执行，共同保障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与此同时，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今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特别是近期我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积极效应正在持续显现，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回暖向好，展现出较强的韧性。随着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和条件。

同时，与会代表围绕进一步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与制度规则，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用好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强化资本市场

立体化追责，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为经济持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21 世纪经济报道：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政策措施》），提出要切实做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6.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10 月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4.6%，增速较 9 月加快 3.9 个百分点。应当说，我国外贸整体运行平稳，且结构持续优化，反映出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所带来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对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但是，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我国外贸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我国出口未来仍存一定增长压力，需要增量政策给予更大力度支持，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政策措施》既是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有力支撑，也是我国最近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组成部分。

《政策措施》涵盖金融支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推动边民互市贸易、通关便利化等多个方面，旨在全方位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其中包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用足用好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贷款，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改进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化跨境贸易结算等；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强化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等等。

这些举措，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要求，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多年以来，我国一直处于全球最大出口国的地位，《政策措施》是在规模巨大的基础上，通过体制改革与新型业态等，进一步挖掘外贸潜力，保障我国外贸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有些举措是站在战略角度推进，比如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等，有些举措是为促进中小企业更加灵活便利地开拓国外市场。

在过去几年，虽然国际相关领域的贸易保护主义气息越来越浓，我国外贸频繁遭遇干扰，但是，我国外贸出口仍然保持高增长，且巩固了更多优势。我国建立起了更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并由此形成全球竞争力，中间品出口比重越来越高。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中，以机电产品为代表的高技术、装备制造业增长迅速，机电产品、“新三样”等成为主要增量。从出口目的地看，与共建“一带一路”经济体贸易联系更加紧密，东盟成为我国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对美出口比重越来越低。

从长远看，为了确保我国外贸持续增长，进一步建设贸易强国，需要建立强大的体系支撑。首先要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当前，我国贸易出口与企业出海正在形成新的共生关系，尤其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正在蓬勃兴起，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建立独立安全的支付系统也是确保我国贸易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经济强国与贸易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我国虽然贸易规模最大，但国际航运能力较弱。最近几年，不管是疫情冲击，还是红海危机，都对国际航运构成很强的干扰，从而影响商品货物的运输。我国是造船大国，也是商品出口与大宗商品进口大国，应该积极发展液化天然气船，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完善全球海运干线网络。



## 反洗钱法

### 主席令 14 届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 年 11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
-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

国家有关机关使用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

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



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规定的申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本法所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第二十二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 (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

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钱领域的自律管理。

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
-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
- (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

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

金融机构与客户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的身份。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身份等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为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金融机构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客户单笔交易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制定并不断优化监测标准，有效识别、分析可疑交易活动，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第三十七条 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必要的反洗钱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机制和程序。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并确保相关信息不被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以外的用途。

第三十八条 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当事人。相关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及时获取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规定的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进行核查，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章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

####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需要调查核实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出调查通知书，开展反洗钱调查。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涉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反洗钱调查，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开展反洗钱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 (二)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或者特定非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四十五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或者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客户转移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的，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接受移送的机关接到线索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国家有关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协调反洗钱国际合作，代表中国政府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依法与境外相关机构开展反洗钱合作，交换反洗钱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八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有关机关在依法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过程中，按照对等原则或者经与有关国家协商一致，可以要求在境内开立代理行账户或者与我国存在其他密切金融联系的境外金融机构予



以配合。

第五十条 外国国家、组织违反对等、协商一致原则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除前款规定外，外国国家、组织基于合规监管的需要，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概要性合规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后可以提供或者予以配合。

前两款规定的资料、信息涉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
- (三)未按照规定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五)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
-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培训；
- (八)应当建立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
- (九)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
-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 (一)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与其进行交易，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为冒用他

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 (二)未按照规定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四)违反保密规定，查询、泄露有关信息；
- (五)拒绝、阻碍反洗钱监督管理、调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六)篡改、伪造或者无正当理由删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
- (七)自行或者协助客户以拆分交易等方式故意逃避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涉及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额一千万元以上的，处涉及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限制、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前两款规定的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擅自采取行动的，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处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境外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国家有关机关的调查不予配合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可以根据情形将其列入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

第五十八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

况、勤勉尽责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制定本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一)银行业、证券基金期货业、保险业、信托业金融机构；
-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六十四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一)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
- (二)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 (三)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
- (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民航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二、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电子行程单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行程单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行程单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六、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纸质行程单，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七、旅客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行程单的，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购买方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行程单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九、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行程单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样式（略）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略）

2024 年 11 月 6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将有效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行程单的需求。

二、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如何开具并向旅客交付电子行程单？

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 180 天内，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申请开具电子行程单，不含退票、选座、逾重行李等附加服务；超过 180 天的，按照旅客与航空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旅客购买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旅客运输服务暂不支持开具电子行程



单。

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 三、电子行程单上列示的“保险费”是什么？

保险费是指旅客在购买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时，购买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支付给保险机构的费用。电子行程单合计栏为不含保险费的电子行程单总价。

### 四、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后，纸质行程单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旅客仍可使用该纸质行程单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五、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行程单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行程单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3 至 4 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 七、电子行程单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行程单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

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负责人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货物和劳务税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货物和劳务税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此次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何衔接予以明确，并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此次对房地产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一）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 1% 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 90 平方米提高到 140 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的，统一按 1% 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二) 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调整后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纳税人如何办理优惠政策？

答：(一) 政策内容。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二) 办理方式。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为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个人购买住房申报缴纳契税的，以及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购买住房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申报缴纳契税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均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四、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五、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 六、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为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于 2010 年发文明确了各地区预征率下限，其中：东部地区为 2%，中部和东北地区为 1.5%，西部地区为 1%。

此次调整，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东部地区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为 1%，西部地区为 0.5%。

#### 七、税务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答：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公告发布后，各地税务部门将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为依托，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操作流程，为购房群众提供缴税、办证“一件事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此外，税务部门还将视需求采取增设服务窗口、延长办税时间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办税服务。

二是进一步优化资料提供方式。持续加大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利用共享信息开展数据预填，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对于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辅导岗专人、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专线为纳税人提供专业的政策内容解读和办税流程咨询服务，快速响应纳税人关切，确保办税井然有序。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财产和行为税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保障土地增值税收入及时均衡入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在项目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比例预征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2010 年，为更好的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了预征率下限，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下限为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下限为 1.5%，西部地区省份下限为 1%。当前，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不同房地产项目的增值水平发生结构性分化，有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下降幅度较大，有必要对预征率下限作出调整，以便给各地科学调整预征率预留空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预征率下限降低了 0.5 个百分点，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

## 三、《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应如何调整预征率？

《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结合当地房地产项目实际税负水平等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型房地产的具体预征率。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实施问答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问：对于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如何对其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

答：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有关规定，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这一条件通常同时包括：（1）企业应当开展项目研发立项工作，经过规划、设计和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按照企业内部要求完成了相应审批。按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批。（2）企业应当具备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相关技术条件，如数据采集技术、数据整合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等。（3）企业应当有详细的开发计划、技术路线图、技术文档、技术评估报告或评估意见等，证明相关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技术路径完成。（4）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验证说明，证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技术路径已经通过了相关的技术测试和验证，能够合理证明其功能和技术性能符合预期，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技术不确定性。（5）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应当已经达到一定的稳定性，企业应当对数据资源技术成熟度和可靠性进行分析，以合理证明其预计可以在业务环境中稳定运行，不会频繁出现技术故障。

(二) 具有完成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这一条件通常同时包括：(1) 企业应当有经批准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立项相关书面决策文件（如开发计划书、立项决议等），内容一般应涵盖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开发目标、预计需求方、开发必要性、开发可行性、开发总体计划、预期成果、预期收益、项目时间表、需要的各项资源等。(2) 企业应当能够说明其开发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目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使用的业务模式、应用场景。例如，企业将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与其他资源相结合使用，从而服务、支持生产经营或管理活动，实现降本增效等目的；企业运用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对外提供有关服务；企业授权外部单位使用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从而赚取收入等。

(三) 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数据资源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这一条件通常可分为下列情形：(1) 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形成后主要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对外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当对运用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情况进行合理估计，能够证明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市场，有明确的市场需求，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2) 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形成后主要用于授权使用的，应当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需求，开发以后存在外在的市场可以授权，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3) 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形成后主要用于企业内部使用的，应当能够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单独或与企业其他资产结合使用以实现降本增效等目的，即在增加收入、降低成本、节约工时、提高运营效率、减少风险损失等方面的情况以定量定性方式进行前后对比分析，合理证明在上述相关方面的收益预计将大于研发支出概算。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这一条件通常同时包括：(1) 企业应当具备开发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所需的技术团队，能够保证团队投入必要的开发时间，从而有确凿证据证明企业继续开发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能力。(2) 企业应当能够证明为完成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具有足够的专门资金、软硬件条件等财务和其他资源。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持研发活动的，应当能够证明可以获得银行等其他方面的外部资金支持。(3) 企业应当能够证明数据来源、使用范围和方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4) 除用于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外，企业应当能够证明具有相应的市场资源、渠道资源等，以确保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或者运用该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能够顺利推向市场并被客户接受。

(五) 归属于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一条件通常同时包括：(1) 企业应当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活动采取项目化管理，对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单独归集和核算，如外购数据支出、研发使用内部数据时的加工整理支出、与该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活动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使用的硬件折旧、研发使用的软件摊销、研发用资源租赁费（或使用费），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外购技术服务等其他直接及间接成本等。企业不得将应由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负担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支出。(2) 企业应当具备内部数据治理和成本管理方面可靠的信息化条件，能够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研发支出进行完整、准确、及时记录。(3) 企业同时从事多项研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能够系统合理地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摊，分摊原则以及方法应当保持一致，无法明确分摊的支出应予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一项研发活动同时产生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能够系统合理地在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进行分摊，分摊原则以及方法应当保持一致。



## 提供旅游服务，可按差额计算增值税销售额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今年国庆节假期 7 天，全国国内出游 7.65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5.9%，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2%；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7008.17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3%，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9%。随着国庆节假期的结束，不少纳税人咨询提供旅游服务增值税销售额计算、开具发票等细节问题。

### 可按差额计算增值税销售额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具有综合性，普遍涉及多个产业和领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举例来说，A 公司是从事旅游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差额计税方法。假设 2024 年 10 月 A 公司共取得旅游收入 53 万元，其中包含向其他单位支付的住宿费 12.36 万元、餐饮费 5.15 万元、交通费 3.09 万元、门票费 11.2 万元。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A 公司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  $(53 - 12.36 - 5.15 - 3.09 - 11.2) \div (1 + 6\%) = 20$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选择差额计税办法计算销售额的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

此外，纳税人在咨询时提出，在提供自由行旅游服务时，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由旅游服务购买方领取且无法收回，该如何入账？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第九条明确，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明确适用差额计税方法后，紧接着涉及开票问题。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规定，选择差额计税办法计算销售额的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具体来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二）项，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仍以 A 公司为例，假设 2024 年 10 月，A 公司取得旅游收入 53 万元，其中，向其他单位支付门票费、住宿费等费用合计 31.8 万元。差额部分可根据旅游服务购买者需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31.8 万元部分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A 公司财务人员进入电子税务局进行发票开具。具体来说，第一步：依次点击“蓝字发票开具”“立即开票”“选择票种（专票或者普票）”“差额征税—差额开票”；第二步：选择购买方信息和项目名称；第三步：在弹出的差额录入页面，录入含税销售额



“530000”，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扣除凭证的类型，录入扣除金额“318000”和录入备注（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门票费）；第四步：点击保存并继续，确定后票面自动生成。

### 及时填报纳税申报表

实务中，纳税人还须准确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增值税申报表），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仍以 A 公司为例，假设 A 公司选择采用差额计税方法申报缴纳增值税，A 公司财务人员需要先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旅游业服务适用 6% 的税率，因此数据应填列在该表的第 5 栏，即“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6% 税率”栏次。

具体来说，A 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销售额“200000”，应填入第 5 栏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对应的税额“12000”，应填入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含税销售额“300000”，填入第 5 栏第 3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对应的税额“18000”，应填入第 5 栏第 4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第 5 栏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应填入可差额扣除的“318000”；差额扣除后，第 13 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应填入“212000”；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应填入“12000”。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